

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It is to be with him, and he is to read it all the days of his life so that he may learn to revere the LORD his God and follow carefully all the words of this law and these decrees.

1 成長

信仰，不是只在明白道理，更重要的是將神已經讓我們明白的道理落實在生活中。

文/Nydia 圖/BINGO

前言

接獲談如何閱讀經文及實踐的邀稿，看著撰寫的參考方向，筆者心裡思索著：在我們的生活中，是要實踐信仰的「經文」，還是「真理」？如果要談的是「經文」，會不會流於形式？會不會變成「法利賽人」或「文士」？如果要談的是「真理」，什麼時候我們才能說自己對於聖經「真理」明白得真切？什麼情況下我們才能說自己對於聖經「真理」明白得透徹？然後實踐之。

這幾個問題，問得筆者自己戰戰兢兢……。於是，不敢為文勉勵，只敢將此文當作自己信仰的反思。

從「經文」到「真理」

首先，引發筆者關注和思考的是：奔跑天國路上，究竟要實踐的是「經文」，還是「真理」？筆者想起聖經中的幾處記載：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摩五21-23）。

在這段經文裡，「節期」、「嚴肅會」、「燔祭」、「素祭」、「平安祭」，都是神藉著摩西頒佈要守的聚會及律例，但，在這裡神卻明明地說：「我厭惡……」、「我不聽……」；究竟是什麼比這些當初神藉由摩西頒佈的律例還要來得被神看重，以至於當以色列民沒有遵守時，神也不願再接受他們的節期、獻祭？

或許接下來的這節經文可以有所說明：「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24），這段經文中的「公平」、「公義」，顯然是神看得比「節期」、「獻祭」、「詩頌」更為重要的！

那麼，這裡，神所謂的「公平」、「公義」所指為何？筆者再往前看神藉由阿摩司先知的口對以色列百姓的指證歷歷：「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摩五11-12）。在這裡，神向祂的民所要的，乃是按照「公平」及「公義」對待所有人，不因對方的身分、地位、財富，不因收取某一方的好處而屈枉了正直的另一方。神對這樣的「善」的看重，遠超過「節期」、「獻祭」、「詩頌」：「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摩五14-15）

而到了新約，耶穌也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



首先，這裡的「義」指什麼？這節經文的前文是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7-19）。筆者揣想，耶穌在這裡強調的是「行道」的重要，並且，「行道」要先於「教訓人遵行」。如同耶穌在世傳道時曾對眾人和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太二三1-7）

文士和法利賽人為耶穌所不悅納的是他們的「表裡不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二三13-28）

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It is to be with him, and he is to read it all the days of his life so that he may learn to revere the LORD his God and follow carefully all the words of this law and these decrees.

由此可知，在新約裡，耶穌一樣看重由「心」而行的「公義」、「憐憫」、「信實」這些「真理」，至於摩西流傳下來的「十一奉獻」、「禱告」等律法，也是應當行的，因為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也就是把律法的「精神」闡釋得更加完備！

神所看重的「真理」

由上面的幾段經文可以知道，神向我們所要的，乃是「心靈和誠實」的敬拜：「……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3-24）

既然神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筆者思索著：聖經中最重要、神所看重的「真理」——超越形式化的崇拜儀式及遵守經文——究竟是什麼？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34），而在面對文士的提問：「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文士也理解到，遵行了這兩條誡命，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可十二28-33）。

何以這兩條誡命是最重要的「真理」？

先從「愛人如己」來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4），「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那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

至於「愛主你的神」，筆者對於信仰的體會是，如果我們真的發自內心相信「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我們的心裡有「神」的存在），而我們願意「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敬畏」祂、「愛」祂，我們就會願意發自內心地實踐「愛人如己」的真理，我們言行舉止的考量也都在「敬神愛人」的準則之中。

實踐「真理」

這看似簡單的兩條誡命，要落實在生活中並不容易，尤其要發自「心靈」和「誠實」更不容易！

筆者認為，首要之功乃是在神面前「謙卑」，如同保羅體認到自己被兩個「律」（為善／為惡）拉扯著（羅七14-23）。當我們願意在神面前「謙卑」，承認自己帶著肉體的軟弱，我們接下來才有可能時時「虛心」聽道、查考道理，祈求聖靈的幫助，把所聽到的每篇道理、讀到的每段經文，當作

一面鏡子映照著自己的言行思想是否符合神所喜悅我們行的「敬神愛人」。至於一時之間不明白的，我們可以效法馬利亞「放在心上，反覆思想」的態度，把不明白的道理放在禱告中，求神的靈親自引領我們明白，「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0-11），也可以去問教會中對聖經道理熟悉的長執傳道信徒。

然而，信仰，不是只在明白道理，更重要的是將神已經讓我們明白的道理落實在生活中：「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2-25）。如果我們只是聽道，卻沒有「實在」地行出來，我們就會成為文士和法利賽人之流。

如何才能「行」？筆者的體會是：「行道」的關鍵不在我們懂多少真理，而是在乎我們願意將我們已經領受的真理，憑著相信有真神的存在，倚靠聖靈的幫助實踐在生活中。所以，「聖靈」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是幫助我們行出真理的很重要的保惠師，誠如保羅在體會到不可能靠著自己行出所願意的善時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24-25）

但若我們行不出來，甚至違犯愛的真理，我們需要在神面前「哀慟」我們的軟弱，再次祈求聖靈的充滿與幫助，神必定收納我們這樣的祈禱，幫助我們行「合祂心意」的道，因為「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

隨著我們的「虛心」查考、隨著神藉著生活給我們的磨練，我們會愈來愈熟悉仁義的道理，這也正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精神（羅八28），我們也會愈來愈接近神向我們所要的「敬神愛人」！

結語

走筆至此，最後謹以兩段經文和所有願意在至聖的真道上追求、愛神的信徒們互相打氣：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伯二二21）。

